

股票代碼：5480

**tmt** 統盟電子  
T-Mac Techvest PCB Co., Ltd.



# 102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102年06月14日（星期五）上午09:00

地點：桃園縣中壢市自強四路3號

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3
一、一〇一年營業狀況報告.....	3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表報告.....	7
三、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簡稱 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9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10
參、承認事項.....	14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4
二、一〇一年盈餘分配案.....	14
肆、討論及選舉事項.....	16
一、修訂「對外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案.....	16
二、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19
三、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20
四、擬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21
伍、臨時動議.....	21
六、散會	
附錄：.....	22
財務報表.....	22
合併財務報表.....	27
公司章程.....	32
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董事會議事規範.....	38
對外背書保證辦法.....	4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6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0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2
董事會通過擬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53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3

#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 開會議程

時間：102年06月14日（星期五）上午09:00

地點：桃園縣中壢市自強四路3號

壹、宣佈開會

貳、開會如儀

參、主席致詞

肆、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表報告

三、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簡稱 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伍、承認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陸、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修訂「對外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案。

二、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三、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四、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 貳、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一年營業狀況報告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1 年營業收入為 7,701,446 仟元，較去年增加 3,276,159 仟元，增加 74%，101 年度營業毛利 376,187 仟元。扣除營業費用 245,361 仟元及營業外收支淨額 523,545 仟元後，稅前純益為 654,371 仟元，稅前純益率為 8%。

本公司產品為印刷電路板，一〇一年度預算數達成情形良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預算數	101 年度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5,694,192	7,701,446	135.25%
營業成本	5,450,388	7,325,259	134.40%
營業毛利	243,804	376,187	154.30%
營業費用	247,823	245,361	99.01%
營業淨利	(4,019)	130,826	132.55%
營業外收(支)淨額	332,658	523,545	157.38%
稅前淨利	328,639	654,371	199.12%
稅後淨利	312,207	639,438	204.81%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獲利情形		101 年較 100 年
	101 年實際數	100 年實際數	差異數
營業淨利(損)	130,826	(79,410)	210,236
營業外收支淨額	523,545	192,448	331,097

項目	年度	年度獲利情形		101年較100年
		101年實際數	100年實際數	差異數
稅前純益(損)		654,371	113,038	541,333
稅後純益(損)		639,438	108,060	531,378
每股稅後純益(單位：元)		3.45	0.60	2.85

## 2. 獲利能力

項目	101年
資產報酬率	9.3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80%
營業淨利占實收資本比率	6.5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2.87%
稅後純益率	8.30%

### (三) 研究發展狀況：

集團總部不斷在持續研究、創新的理念下，致力於產品品質及生產技術與效率上不斷挑戰現行的作法，並提供最具效益的改善方案，以因應市場產品不斷更新變革及配合客戶需求，以持續維持公司之競爭力。

集團未來研發方向如下：

研發項目	功能(用途說明)	應用產品
Super MCPCB開發及應用	提供高瓦數散熱(5W以上)用鋁基板或銅基板使用，解決照明及面板Light Bar背光板之散熱問題。	LED照明產品、LCD面板之LED背光板、Mini Projector
特殊套孔壓合製程技術開發	突破傳統壓合技術，增加散熱效能，運用於特殊散熱需求產品。	IC載板、LED照明產品、LCD面板之LED背光板
LDI (Laser)	提升2/2 細微線路製造良率	LCD 面板、Mini

研發項目	功能(用途說明)	應用產品
Direct Image)設備及技術導入	及更好的尺寸安定性。	Projector、手機板

##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 集團總部持續投入並加強新技術研發，掌握研發優勢及自主性，提昇產品附加價值。
2. 定位為 TFT-LCD 及 NoteBook 等用途之專業印刷電路板製造商。
3. 降低成本、提昇利基型產品、提昇營運績效、強化經營團隊、重視人力資源。
4. 持續於技術及製程改善，提升生產及管理效率以增加產品競爭優勢。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係 TFT-LCD 及 NoteBook 等，以江蘇省無錫市為主要生產據點；預估 102 年全球對 LCD TV 及 NoteBook 液晶顯示器等產品的市場需求將穩定成長，加上本公司投資大陸統盟(無錫)公司 NB 產品線之擴廠產能已呈穩定狀態，預計 102 年度各主要產品銷售量較 101 年度成長。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積極拓展內外銷市場取得大廠訂單並爭取利基產品，以滿足客戶群各項需求。
2. 提昇製程生產能力與效益、縮短產品生產週期、提高產品的良率並降低生產成本。
3. 持續落實推動相關國際認證及獲得客戶品質認證，強化國際市場的競爭優勢。

## 三、經營環境

由於公司生產之印刷電路板普遍應用於科技及 3C 產品上，因此科技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仍有不小之影響。惟不斷地提升生產技術及製程管理，提高生產力及產品良率，開發利基產品，並隨時視終端產品市場供需變化情形調整產品策略。

公司仍持續秉持著「永續、創新、服務」之經營理念，追求企業永續經營及成長，重視企業形象與風險控管，以維持營運順暢。

## 四、外部環境影響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去年全球對 LCD TV 及 NoteBook 液晶顯示器等產品市場需求穩定成長，並拿

下全世界TFT LCD光電板出貨龍頭，另又積極快攻NB板市場，低迷的NB板在今年3月之後新機種陸續推出，預估今年第2季使得終端電子產品的開始緩步復甦。整體產業要回溫仍要關注大陸產能問題，大陸雖然僅佔全球產能比達10%，但明年面板供應鏈新產能建置將超過60%，對今年供需情況仍有影響。

目前統盟除光電板領域之外，亦有NB資訊板的訂單溢注，以江蘇省無錫市為主要生產據點。近年來台商在大陸飽受人工成本調漲壓力，使得大陸投資的勞力環境日益困難，而本公司積極進行產品線調整、提升製程能力以降低人力因素的衝擊，以確保公司的持續發展。

最後，謹代表董事會及經營團隊，誠摯感謝各位股東、客戶以及員工對公司的長期信任與支持，冀能在公司全體的努力下，達成各項營運目標。希望各位股東能持續給予本公司鼓勵與建言。

並祝 安康!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徐正民



會計主管：邱麗真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表報告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王清松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移由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依法編製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公鑒。

監察人：胡秀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王清松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移由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依法編製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公鑒。

監察人：木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三、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簡稱 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報告如下：

1. 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增加 14,584 千元(包含特別盈餘公積 14,584 千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增加 9,659 千元(包含特別盈餘公積 14,584 千元)。
2. 本公司因選擇適用 IFRS1 豁免項目，而將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列保留盈餘，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並依規定以轉換日公允價值為認列成本，所增加之保留盈餘金額共 22,565 千元，應依金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本公司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共 14,584 千元。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依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修訂：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閱。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參考。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閱。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八、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得不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如有設置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u>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得不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p> <p>如有設置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序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序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配合法令 修訂</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其差異情形及原因、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其差異情形及原因、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二十條：</p> <p>本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九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一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三日。</p>	<p>第二十條：</p> <p>本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九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一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三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p>	<p>增加第七次修正日期</p>

## 參、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1. 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王清松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認為足以允當表達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該日止之一〇一年度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2. 一〇一年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以下同）639,438,232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63,943,823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422,601,917元，可供分配盈餘為998,096,326元，並依公司章程擬具盈餘分配表如附表。

2. 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2元（發放至元止），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項金額，轉列公司其他收入處理。俟本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3. 本次盈餘分配案之配息比率，嗣後若因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買回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4. 本案配發董監事酬勞17,264,832元及員工現金紅利63,304,384元已於102年4月18日經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一屆第五次會議核議通過。

5.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本期稅後純益	639,438,232
加：截至上年度累計盈餘	422,601,91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3,943,82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98,096,326
減：股東股利(每股現金股利 2 元)	398,195,6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99,900,666
附註：	
配發董監事酬勞	17,264,832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63,304,38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 肆、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對外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案，敬請公決。

說明：茲將修訂前後相關條文詳列如後：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第一條：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p>	<p>第一條：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u>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三條 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三條 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u>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u>，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外(加計其他對外背書保證責</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外(加計其他對外背書保</p>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任之總額亦以當期淨值為限)，其餘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如下：</p> <p>(1)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p> <p>(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之限額為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子公司不受單一企業限額之限制。</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當期淨值為限；惟合併總額達本公司淨值50%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必要性及合理性。</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公司當期淨值為限。</p> <p>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淨值以行使背書保證起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證責任之總額亦以當期淨值為限)，其餘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如下：</p> <p>(1)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p> <p>(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之限額為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子公司不受單一企業限額之限制。</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當期淨值為限；惟合併總額達本公司淨值50%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必要性及合理性。</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公司當期淨值為限。</p> <p>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為限。</p> <p>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七條之一 後續控管措施：</p> <p>1.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之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辦法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列入管制。</p> <p>2. 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3. 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執</p>	<p>第七條之一 後續控管措施：</p> <p>1.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之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辦法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列入管制。</p> <p>2. 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3. 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執</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4. 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劃，呈核後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且於董事會報告。</p> <p>5. 針對得背書保證之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其續後相關之控管措施為有其必要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財務單位應加強相關控管措施，如：每季定期檢視是否繼續給與財務支援、協助改善子公司財務業務計畫等，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各獨立董事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並應列入董事會紀錄。上述所稱實收資本額，係指被保證公司對象(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p> <p>第七條之二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1. 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有關規定訂定本辦法辦理，並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修正時亦同；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且須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相關規定。</p> <p>2. 子公司應於每月 6 日前編製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本公司亦應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3.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主管人員。</p>	<p>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4. 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劃，呈核後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且於董事會報告。</p> <p>5. 針對得背書保證之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其續後相關之控管措施為有其必要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財務單位應加強相關控管措施，如：每季定期檢視是否繼續給與財務支援、協助改善子公司財務業務計畫等，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各獨立董事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並應列入董事會紀錄。上述所稱實收資本額，係指被保證公司對象(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五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第七條之二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1. 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有關規定訂定本辦法辦理，並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修正時亦同；<u>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為限。</u></p> <p>2. 子公司應於每月 6 日前編製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本公司亦應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3.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主管人員。</p>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茲將修訂前後相關條文詳列如後：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第二條 資金得貸與對象： 按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li> <li>2.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子公司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外(加計其他融資金額亦以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li> <li>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項之限制。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li> </ol>	<p>第二條 資金得貸與對象： 按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li> <li>2.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子公司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外(加計其他融資金額亦以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li> <li>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項之限制。<u>但融資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及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u>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li> <li>4. <u>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li> <li>5. <u>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li> </ol>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第八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應依有關規定訂定本辦法辦理據以實施，並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修正時亦同；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2. 子公司應於每月 6 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母公司，母公司亦應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p>第八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應依有關規定訂定本辦法辦理據以實施，並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修正時亦同；<u>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為限。</u></p> <p>2. 子公司應於每月 6 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母公司，母公司亦應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p>配合法令修訂</p>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 明：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2 年 6 月 13 日屆滿，依法擬於本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自一 0 二年六月十四日起至一 0 五年六月十三日止，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為配合本次股東常會召開，原任董事及監察人自本次股東常會選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時同時解任。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同意。

2. 為公司業務需要，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對該等新任或連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之日起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 伍、臨時動議

## 六、散會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恆昇 

會計師：

王清松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統一證券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金額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2,013,098	574,056	25	2,013,098	25
131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	4,146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4,368	10,874	-	4,368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94,890	77,609	1	94,890	1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及六)	2,403,842	1,985,614	31	2,403,842	3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76,886	678,111	11	76,886	1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12	10,359	-	1,812	-
1210 存貨(附註四(四))	-	5,655	-	-	-
1250 預付費用	4,321	695	-	4,321	-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188,181	-	2	188,181	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	38,709	19,056	-	38,709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	15,500	-	-	-
<b>流動資產合計</b>	<b>4,826,107</b>	<b>3,381,675</b>	<b>60</b>	<b>4,826,107</b>	<b>60</b>
<b>基金及長期投資：</b>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2,934,473	2,196,550	36	2,934,473	36
143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	1,075	-	-	-
<b>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b>	<b>2,934,473</b>	<b>2,197,625</b>	<b>36</b>	<b>2,934,473</b>	<b>36</b>
<b>固定資產(附註四(七)、五及六)：</b>					
成					
1501 土地	-	32,975	1	-	1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	70,943	1	-	1
1521 房屋及建築	-	149,441	2	-	2
1531 機器設備	-	281,444	5	-	5
1561 辦公設備	-	1,296	-	-	-
1681 其他設備	-	25,912	-	-	-
小計	-	562,011	9	-	9
15X9 減：累積折舊	-	(300,271)	(5)	-	(5)
1599 減：累計減損	-	(24,720)	-	-	-
<b>固定資產淨額</b>	<b>-</b>	<b>237,020</b>	<b>4</b>	<b>-</b>	<b>4</b>
<b>其他資產：</b>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303,409	315,438	5	303,409	5
1810 閒置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7,930	8,098	-	7,930	-
18XX 其他資產	4,797	14,152	-	4,797	-
<b>其他資產合計</b>	<b>316,136</b>	<b>337,688</b>	<b>5</b>	<b>316,136</b>	<b>5</b>
<b>資產總計</b>	<b>\$ 8,076,716</b>	<b>\$ 6,154,008</b>	<b>100</b>	<b>\$ 8,076,716</b>	<b>100</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22 銀行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2102	-	-	2102	-
2181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二))	2181	-	-	2181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及六)	2270	-	-	2270	-
2140 應付帳款	2140	-	-	2140	-
215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153	-	-	2153	-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五)	2190	-	-	2190	-
2170 應付費用	2170	-	-	2170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九)及五)	2280	-	-	2280	-
<b>流動負債合計</b>	<b>2420</b>	<b>-</b>	<b>-</b>	<b>2420</b>	<b>-</b>
<b>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及六)</b>	<b>2510</b>	<b>-</b>	<b>-</b>	<b>2510</b>	<b>-</b>
<b>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七))</b>	<b>-</b>	<b>-</b>	<b>-</b>	<b>-</b>	<b>-</b>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一))	2810	-	-	2810	-
2820 存入保證金	2820	-	-	2820	-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五)	2881	-	-	2881	-
<b>其他負債合計</b>	<b>8,691</b>	<b>-</b>	<b>-</b>	<b>8,691</b>	<b>-</b>
<b>負債合計</b>	<b>14,099</b>	<b>-</b>	<b>-</b>	<b>14,099</b>	<b>-</b>
<b>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三))：</b>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1,790,978	25	3110	25
32XX 資本公積	32XX	504,732	6	32XX	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89,163	1	331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	-	3320	-
3350 累積盈餘	3350	1,062,040	13	3350	1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20	14,433	-	3420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七))	3460	22,565	-	3460	-
<b>股東權益合計</b>	<b>3,683,911</b>	<b>3,379,829</b>	<b>45</b>	<b>3,683,911</b>	<b>45</b>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b>\$ 8,076,716</b>	<b>\$ 6,154,008</b>	<b>100</b>	<b>\$ 8,076,716</b>	<b>100</b>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7,736,766	100	4,447,780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	-	(57)	-
4190 銷貨折讓	(35,320)	-	(22,436)	(1)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7,701,446	100	4,425,28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及五)	(7,325,259)	(95)	(4,349,000)	(98)
5910 營業毛利	376,187	5	76,287	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7,247)	(1)	(20,923)	-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五)	(198,114)	(3)	(134,774)	(3)
營業費用合計	(245,361)	(4)	(155,697)	(3)
6900 營業淨利(損)	130,826	1	(79,410)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697	-	3,923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527,998	7	109,646	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五)	4,641	-	37,363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四(七)及五)	21,860	1	21,120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四(三))	-	-	17,414	-
7283 固定資產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七))	5,855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	-	3,946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16,311	-	45,117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80,362	8	238,529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8,490)	(1)	(22,296)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802)	-	(635)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429)	-	(6,830)	-
7620 閒置資產折舊	(15,667)	-	(1,670)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七))	(5,863)	-	(8,098)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1,113)	-	-	-
7880 什項支出	(1,453)	-	(6,552)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6,817)	(1)	(46,081)	(1)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654,371	8	113,038	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14,933)	-	(4,978)	-
本期淨利	\$ 639,438	8	108,060	2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	\$ 3.53	3.45	0.63	0.60
稀釋每股盈餘	\$ 3.46	3.38	0.62	0.5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提撥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盈餘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790,978	362,330	45,150	-	555,563	(74,641)	22,565	2,701,94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33,207	-	(33,207)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2,076	(52,07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7,008)	-	-	(197,008)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61,182	-	161,18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108,060	-	-	108,060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1,790,978	362,330	78,357	52,076	381,332	86,541	22,565	2,774,179	
現金增資	200,000	140,000	-	-	-	-	-	340,000	
員工認股權	-	2,402	-	-	-	-	-	2,402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10,806	-	(10,806)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2,076)	52,076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2,108)	-	(72,108)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639,438	-	-	639,438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淨利	-	-	-	-	-	-	-	-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90,978	504,732	89,163	-	1,062,040	14,433	22,565	3,683,911	

註1：董監酬勞7,404千元及員工紅利37,018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4,480千元及員工紅利22,399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淨利</b>	\$ 639,438	108,060
<b>調整項目：</b>		
折舊費用	21,298	56,852
閒置資產折舊	15,667	1,670
攤銷費用	9,157	17,229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022	(17,41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402	-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5,639)	(8,60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527,998)	(109,646)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432	(42,140)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1,113	(3,94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	8,098
遞延貸項減少數	(1,271)	5,412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b>營業資產之淨變動：</b>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4,108	(1,242)
應收票據	6,506	(4,248)
應收帳款	(18,303)	95,90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8,228)	(498,8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1,225	(674,415)
存貨	21,294	186,637
預付費用	(3,626)	(29)
其他流動資產	(19,653)	(18,910)
其他金融資產	8,547	(3,434)
<b>營業負債之淨變動：</b>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509	-
應付票據	-	(2,914)
應付帳款	(133,010)	(251,042)
應付帳款－關係人	629,439	421,159
應付費用	48,816	(105,39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3,052)	(13,329)
其他流動負債	(289,259)	448,733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385)	971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547,557</u>	<u>(404,851)</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2,033)	(115,424)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551)	(29,116)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24,501	153,494
存出保證金減少數	300	10,361
遞延費用增加數	(102)	(25,772)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數	15,500	(1,00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243,385)</u>	<u>(7,457)</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數	50,049	565,341
長期借款增加數	1,190,000	270,000
長期借款減少數	(445,059)	(412,63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數	(120)	229
發放現金股利	-	(197,008)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40,000	-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1,134,870</u>	<u>225,925</u>
<b>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減數</b>	1,439,042	(186,383)
<b>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b>	574,056	760,439
<b>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b>	<u>\$ 2,013,098</u>	<u>574,056</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28,453	21,273
支付所得稅	\$ 4,926	15,693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73,969	217,149
固定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88,181	-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減少)數	\$ (72,108)	161,182
<b>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b>		
固定資產增加數	\$ 870	17,37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81	12,42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681)
<b>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b>	<u>\$ 1,551</u>	<u>29,116</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 恒 昇 林恒昇

會計師：

王 清 松 王清松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2,686,238	25	1,404,293	16
131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	-	53,138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4,368	-	10,874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99,404	1	78,202	1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及六)	2,403,924	22	1,989,043	2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10,263	-	168,045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9,856	1	83,215	1
1210 存貨(附註四(四))	601,477	6	570,970	6
1250 預付費用	62,544	1	145,093	2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五))	188,181	2	-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	177,525	2	146,007	2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	-	21,743	-
<b>流動資產合計</b>	<b>6,333,780</b>	<b>60</b>	<b>4,670,623</b>	<b>53</b>
143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	-	1,075	-
15-16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五、六及七)：				
成本：				
1501 土地	-	-	-	-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	-	32,975	-
1521 房屋及建築	1,482,207	14	70,943	1
1531 機器設備	3,062,678	28	594,954	7
1561 辦公設備	34,860	-	2,288,581	25
1681 其他設備	118,767	1	26,093	-
小計	4,698,512	43	50,249	1
減：累積折舊	(726,091)	(7)	3,063,795	34
1599 減：累計減損	-	-	(729,969)	(8)
167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3,547	-	(24,720)	-
<b>固定資產淨額</b>	<b>3,985,968</b>	<b>36</b>	<b>1,667,373</b>	<b>18</b>
<b>土地使用權(附註六)</b>	<b>13,966</b>	<b>-</b>	<b>3,976,479</b>	<b>44</b>
<b>其他資產：</b>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303,409	3	14,731	-
1810 閒置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7,930	-	315,438	3
18XX 其他資產(附註六)	69,365	1	8,098	-
<b>其他資產合計</b>	<b>380,704</b>	<b>4</b>	<b>37,509</b>	<b>-</b>
<b>資產總計</b>	<b>\$ 10,714,418</b>	<b>100</b>	<b>9,023,953</b>	<b>100</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四(七)及六)	\$ 2,445,102	22	1,918,050	21
2181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二))	1,203	-	-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九)及六)	508,024	5	493,840	5
2120 應付票據	-	-	3,121	-
2140 應付帳款	1,044,997	10	970,255	11
215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五)	238,102	2	88,531	1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	1,477	-	50,374	1
2170 應付費用	600,418	6	447,885	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九)及五)	598,000	6	1,377,122	15
<b>流動負債合計</b>	<b>5,437,323</b>	<b>51</b>	<b>5,349,178</b>	<b>59</b>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及六)	1,460,820	14	807,877	9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六))	48,378	-	48,378	1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四(十))	-	-	23,385	-
2820 存入保證金	83,986	1	20,956	-
<b>其他負債合計</b>	<b>83,986</b>	<b>1</b>	<b>44,341</b>	<b>-</b>
<b>負債合計</b>	<b>7,030,507</b>	<b>66</b>	<b>6,249,774</b>	<b>69</b>
<b>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二))：</b>				
3110 普通股股本	1,990,978	18	1,790,978	20
32XX 資本公積	504,732	5	362,330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9,163	1	78,35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52,076	1
3350 累積盈餘	1,062,040	10	381,332	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433	-	86,541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六))	22,565	-	22,565	-
<b>股東權益合計</b>	<b>3,683,911</b>	<b>34</b>	<b>2,774,179</b>	<b>31</b>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b>\$ 10,714,418</b>	<b>100</b>	<b>9,023,953</b>	<b>100</b>



會計主管：邱麗真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徐正民



董事長：徐正民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7,752,724	100	4,456,615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	-	(57)	-
4190 銷貨折讓	(35,320)	-	(22,602)	(1)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7,717,404	100	4,433,95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五)	(6,513,864)	(84)	(4,124,850)	(93)
5910 營業毛利	1,203,540	16	309,106	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2,765)	(2)	(51,766)	(1)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五)	(323,060)	(4)	(238,731)	(5)
營業費用合計	(425,825)	(6)	(290,497)	(6)
6900 營業淨利	777,715	10	18,609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3,707	-	21,15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五)	4,996	-	37,363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3,030	-	25,341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21,860	-	21,120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四(三))	-	-	17,414	-
7283 固定資產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六))	5,855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	-	6,849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16,723	-	43,309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86,171	-	172,548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7,898)	(1)	(39,774)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6,076)	-	(2,737)	-
7620 閒置資產折舊	(15,667)	-	(1,670)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六))	(5,863)	-	(8,098)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1,811)	-	-	-
7880 什項支出	(3,863)	-	(11,154)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21,178)	(1)	(63,433)	(1)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742,708	9	127,724	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103,270)	(1)	(19,664)	-
合併總淨利	\$ 639,438	8	108,060	3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	\$ 3.53	3.45	0.63	0.60
稀釋每股盈餘	\$ 3.46	3.38	0.62	0.5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徐正民



會計主管：邱麗真



##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提撥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合計
				特別盈 餘公積	盈餘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790,978	362,330	45,150	-	555,563	-	(74,641)	22,565	2,701,94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33,207	-	(33,207)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2,076	(52,07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7,008)	-	-	-	(197,008)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61,182	-	161,18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108,060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淨利	1,790,978	362,330	78,357	52,076	381,332	86,541	22,565	2,774,179	
現金增資	200,000	140,000	-	-	-	-	-	-	340,000
員工認股權	-	2,402	-	-	-	-	-	-	2,402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10,806	(52,076)	(10,806)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2,076	52,076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2,108)	-	-	(72,108)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639,438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淨利	-	-	-	-	639,438	-	-	-	639,438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90,978	504,732	89,163	-	1,062,040	14,433	22,565	22,565	3,683,911

註1：董監酬勞7,404千元及員工紅利37,018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4,480千元及員工紅利22,399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徐正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徐正民



會計主管：邱麗真





##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淨利</b>	\$ 639,438	108,060
<b>調整項目：</b>		
折舊費用	342,111	194,585
閒置資產折舊	15,667	1,670
攤銷費用	60,878	30,94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022	(17,41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402	-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20,698)	25,046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利益	11,080	(34,626)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1,811	(6,849)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損失	8	8,098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b>營業資產之淨變動：</b>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54,213	(47,331)
應收票據	6,506	(4,248)
應收帳款	(22,224)	95,8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4,881)	(502,29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7,782	(163,224)
存貨	(9,809)	(171,332)
預付費用	82,549	(118,443)
其他流動資產	(31,518)	(140,842)
其他金融資產	(16,641)	(38,040)
<b>營業負債之淨變動：</b>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608)	-
應付票據	(3,121)	207
應付帳款	74,742	184,1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9,571	(196,666)
應付費用	152,533	202,91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8,897)	23,993
其他流動負債	(307,424)	470,15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385)	971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853,107</u>	<u>(94,709)</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175,342)	(1,698,147)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33,042	157,707
存出保證金減少數	980	8,540
遞延費用增加數	(78,368)	(71,707)
受限制資產	21,743	(7,243)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1,197,945)</u>	<u>(1,610,850)</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數	527,052	1,764,304
長期借款增加數	1,287,714	360,825
長期借款減少數	(620,587)	(456,297)
存入保證金增加數	63,030	11,662
發放現金股利	-	(197,008)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40,000	-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1,597,209</u>	<u>1,483,486</u>
<b>匯率影響數</b>	29,574	65,406
<b>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減少)數</b>	1,281,945	(156,667)
<b>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b>	1,404,293	1,560,960
<b>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b>	<u>\$ 2,686,238</u>	<u>1,404,293</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79,004	39,236
支付所得稅	\$ 62,195	24,205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508,024	493,840
固定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88,181	-
<b>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b>		
固定資產增加數	\$ 707,004	2,568,44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04,788	34,49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36,450)	(904,788)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1,175,342</u>	<u>1,698,14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徐正民



會計主管：邱麗真



公 司 章 程

(民國101年06月13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得發行特別股，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壹仟萬股，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重要事項分別如下：  
一、本公司盈餘分配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辦理。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所得稅，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10%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之必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章程第二十條分配之順序，先分配董監事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後，優先發放特別股股息。  
二、本公司發放特別股股息之年利率以5%為上限，授權董事會於發行時決定之，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分派股息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應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現金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發行日為增資基準日。特別股股東除依上述定額股息率領取股息外，得參加普通股股東之盈餘及資本公積為撥充資本之分派。  
三、倘當年度無可供分配盈餘或可供分配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於先分配董監事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後，優先補足。特別股收回年度之現金股息，應於次年度分派之，倘次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不足分派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於先分配董監事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後，優先補足。  
四、本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其發行金額加計累計未分配股息為限。  
五、本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並得有被選舉為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利。  
六、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及普通股股東，均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七、特別股股東得自發行日於屆滿三年之次日起，以一股特別股轉換為一股普通股。自發行日於屆滿五年之次日起，本公司得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

一部仍發行在外之特別股。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八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但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四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中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不能行使職權時，則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其餘相關事項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之。

- 董事會如以視訊方式召開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之二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十六條 (刪除)。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一人，其委任、解任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經理人依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指示，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廿條 本公司每年總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之必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董監事酬勞金3%以下。  
 二、員工紅利5%-15%。  
 三、發放特別股股息。  
 四、扣除前三款餘額後，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五、保留盈餘。  
 前第二款員工紅利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包括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則於考量所處產業環境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於永續經營與穩定發展以及股東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下擬訂如下：  
 一、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  
 本公司屬資本密集產業，厚實自有資本實為公司得以永續經營及穩健發展之基礎。為支持企業成長對資金之需求，本公司股息及紅利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投資擴廠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因素後，以當期可分配盈餘的20%為下限擬具盈餘分配案，俟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二、股利發放之金額、種類  
 本公司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配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股息及紅利種類則授權董事會評估下列項目後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執行之。  
 (一)股票股利(含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應考量資金運用效率及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二)現金股利以不增加公司資金成本且不影響財務調度為原則。  
 三、分配股息及紅利時，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分配比率  
 股息及紅利之分配，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以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的10%為原則。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上述原則辦理，惟董事會仍得考量實際經營環境後彈性調整

之。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廿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廿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廿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91年05月14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

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提股東常會報告)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經理室。  
議事事務單位應事先徵詢公司各相關單位，規劃並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召集通知時應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其有關召集通知程序及議事資料提供，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利董事及監察人等瞭解相關議題及內容。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不能行使職權時，則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閱。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參考。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八、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得不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如有設置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本規範、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序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其差異情形及原因、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為：

- (一) 視公司資金需要行使核定額度內，全權處理與各往來金融機構貸款貸款額度、條件等相關事宜，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 (二) 依對外背書保證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於核決權限表授權額度內之決行相關作業，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 (三) 轉投資公司（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代表人之委派，改任時亦同。

第十八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九條：本規範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條：本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 對外背書保證辦法

(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1 日提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其範圍包括：

1. 融資背書保證：  
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目的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  
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子公司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外(加計其他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亦以當期淨值為限)，其餘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如下：

- (1) 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之限額為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

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子公司不受單一企業限額之限制。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當期淨值為限；惟合併總額達本公司淨值50%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必要性及合理性。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公司當期淨值為限。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淨值以行使背書保證起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1.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審查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惟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 除本條文有授權董事長先予決行外，其餘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各獨立董事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並應列入董事會紀錄。
4.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年內銷除超限部分。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六條 辦理及審查程序：

1. 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單位針對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作徵信及風險評估，以及是否有必要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等，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各獨立董事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並應列入

董事會紀錄。

2. 財務單位應行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並詳予登載。
3. 財務單位應定期追蹤保證票據已到期而尚未取回或轉為負債者，呈報其原因。且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對須延期之保證票據，應予先行收回註銷，再重新簽發新保證票據。

#### 第七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依照公司規定程序申請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七條之一 後續控管措施：

1.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之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辦法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列入管制。
2. 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3. 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4. 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劃，呈核後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且於董事會報告。
5. 針對得背書保證之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其續後相關之控管措施為有其必要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財務單位應加強相關控管措施，如：每季定期檢視是否繼續給與財務支援、協助改善子公司財務業務計畫等，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各獨立董事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並應列入董事會紀錄。上述所稱實收資本額，係指被保證公司對象(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 第七條之二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1. 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有關規定訂定本辦法辦理，並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修正時亦同；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且須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相關規定。
2. 子公司應於每月6日前編製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本公司亦應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3.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主管人員。

第七條之三 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應依其情節輕重移送人事議處。

第七條之四 公告申報程序：

公告申報之標準及其時限、內容應依照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1 日提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資金得貸與對象：  
按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2.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子公司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外(加計其他融資金額亦以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項之限制。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1.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資金貸與之評估標準：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子公司，或其餘他公司、行號與本公司業務往來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需求，本公司評估與其業務往來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後，借款用途正當、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應提董事會決議後貸放之。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之原因及情形：
    - a.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轉投資公司，因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b.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c.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子公司，或其餘他公司、行號與本公司業務往來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需求，經本公司評估確有短期融資資金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借款用途正當、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應提董事會決議後貸放之。
-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最近半年業務往來月平均金額之二倍為限，其累計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低者。
3. 融資金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子公司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外(加計其他融資金額亦以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餘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貸與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壹億元，其累計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1. 每筆貸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子公司得免予計息外，其餘計息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融資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另於借貸時需先訂明償還日期及得提前還款。
2. 如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

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與詳細審查程序：

1. 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子公司得免予計息外，對其他關係企業之公司或行號融資，應依其出具之借款申請書，由財務單位審查其必要性，評估其借款用途、擔保條件、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及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等，先作詳細之調查與評估後，擬訂貸與之最高金額、計息利率及期限及應否簽具貸與之意見等，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2. 對非關係企業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除依前項程序辦理外，並應經過適當徵信作業及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由董事會最後決定債務人是否提供擔保品及成數)，並對擔保品價值進行評估，以確保債權。
3. 貸放案經核准並完成簽約、對保手續，將抵押之本票、收據、擔保品抵押設定登記、保險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4.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相關程序及法令，評估結果併同案件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應依上述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額百分之十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借款人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核定之最高金額。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並應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 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 財務單位辦理資金貸與事項，針對所有融資案件及相關契據應由財務單位保管並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融資期限到期前一個月，財務單位應通知借用人屆期並依融資條件清償。
3. 若逾期未清償者，應移請律師進行法律上必要之債權保全及催討程序。
4.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須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5. 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立即提出改善計劃呈報董事會，並將呈報之相關改善計劃送交各監察人。
6. 財務單位應比照「應收款項管理辦法」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7. 貸放案件經辦人原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建立必要之檔案並妥為保管。

第八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應依有關規定訂定本辦法辦理據以實施，並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修正時亦同；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2. 子公司應於每月6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母公司，母公司亦應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九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1.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

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條 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依其情節輕重移送人事議處。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

公告申報之標準及其時限、內容應依照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正：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民國91年05月14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施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三條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6.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者，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2年04月16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發行%	
董事長	徐正民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99.06.14	普通股	71,533,172	47.62%	普通股	87,421,673	43.91%	
董事	徐銘杰									
董事	林振旻									
董事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蔣為峰		99.06.14	普通股	400,000	0.26%	普通股	504,916	0.25%	
董事	楊賢增		99.06.1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董事	葉曉韻		99.06.1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董事	蘇興華		99.06.1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118,130	0.06%	
監察人	胡秀杏		99.06.1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235,075	0.12%	
監察人	木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人：陳心怡		99.06.14	普通股	1,000,000	0.66%	普通股	1,192,290	0.60%	
合計					72,933,172			89,472,084		

99年04月16日 發行總股份：150,206,100股

102年04月16日 發行總股份：199,097,830股

備註：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14,932,337股，截至102年04月16日止持有：88,044,719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1,493,233股，截至102年04月16日止持有：1,427,365股

### 董事會通過擬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1. 本公司 102 年 4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63,304,384 元、董監事酬勞金額 17,264,832 元。
2. 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未發生差異數。

###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因本公司 10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且本次未辦理無償配股。故無相關資料可供計算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tmt**  
統盟電子



傑登廣告設計  
02-29257555 編印